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署理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C CR T1 22/2/26/3、立法會 LS48/16-17、CB(3)393/16-17、CB(4)792/16-17(01)至(02)、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155/17-18(01)、CB(4)257/17-18(01)至(02)、CB(4)126/17-18(01)至(03)、CB(4)145/17-18(01)、CB(4)156/17-18(01)及CB(4)199/17-18(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同時亦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 / 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鑒於政府當局擬從出境及入境旅行代理商界別各委任不多於 3 名代表，以及委任不多於 4 名從事導遊或領隊的代表為旅遊業監管局的成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列明獲委任人士所從事的業務性質，並就此提供分項數字，以確保旅遊業不同界別均有充分的代表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346/17-18(02)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舉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2017年12月15日的會議其後
改於2017年12月21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月29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1 – 000557	主席	開場發言	
000558 – 000640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641 – 0038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上次會議所提事宜、胡志偉議員於2017年11月1日的函件，以及旅遊業界於2017年10月26日、10月30日及11月1日的意見書所提事項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CB(4)257/17-18(02)號文件]	
003853 – 00442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提及一宗投訴個案，並對旅行代理商的銷售手法(特別是顧客在簽訂服務協議前會否獲提供充足的資訊)及條例草案有多大程度保障外遊旅客提出關注。她亦對郵輪旅遊產品的定價提出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會提醒旅行代理商向消費者提供清晰而充足的資訊，讓他們知悉與外遊旅行團有關的要求及安排。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在參考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經驗及先例後，將會發出適當的指引及指令。郵輪旅遊產品的定價受市場情況影響，並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旅監局將會制訂措施，協助市民選擇旅遊產品。	
004426 – 00474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提供食肆或旅遊產品評級資訊或提供海外旅遊套餐的網站，是否受條例草案規管。她亦建議，政府可考慮將政府處所出租予旅監局，如此舉可節省租金開支的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如某人透過網上平台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的載運，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或獲取在香港境外的住宿，則該人在條例草案下可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如某人只提供網上資訊，比較不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的旅行服務，則該人在條例草案下不會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p> <p>政府當局亦表示，旅監局租金開支的估算是根據非核心商業區普遍的租金水平而定。由於政府的政策是根據市值租金出租政府處所，旅監局即使租用政府處所，也未必可從中節省開支。</p>	
004747 – 00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定義及旅監局執行新條例的工作。</p> <p>主席要求旅監局發出清晰的指引教育公眾有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定義，以避免公眾誤解或濫用。他亦促請旅監局加強執法行動，遏止無牌旅行代理商在婚禮博覽或類似活動中進行推廣。</p>	
005301 – 00582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將會從旅議會委任不多於 3 名代表出任旅監局成員。他建議條例草案應確切指明各界別的代表人數，以防止出現操縱及主導情況。他亦認為，該等代表應通過合適的提名程序選出，不應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旅監局成員組合的詳情。為提供靈活性，條例草案只會指明業內相關界別的代表人數的最高限額。旅監局的委任成員大多為非業界成員，以確保旅監局的獨立性。</p>	
005824 – 01061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旅監局處理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影響的機制。</p>	
010614 – 01114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及基礎釐定旅監局內的擬議業界代表比例。他察悉，政府將會委任不多於 4 名導遊或領隊，以及委任不多於 3 名旅議會代表為旅監局成員。他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為可減少旅議會代表的人數，以增加旅監局內的導遊和領隊人數。他亦查詢有關導遊和領隊代表的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已致力確保旅監局的成員組合具均衡的代表性，涵蓋不同旅遊業務和規模的旅行代理商及行業前線人員。鑒於旅議會是一個擁有豐富行業規管經驗的商會，政府認為委任不多於3名旅議會代表為旅監局成員，在多方面作出貢獻，並作為旅監局與業界的主要溝通橋樑，是恰當的做法。鑒於在旅議會理事會內現時並無導遊和領隊的代表，擬議的成員組合已是一個進步。</p> <p>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以處理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旅行代理商與前線旅遊業從業員之間的責任如何劃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監局會參照旅議會的現時做法，找出解決該等事宜的方案，並會因應情況徵詢旅遊業界的意見。</p>	
011141 – 01165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有關為導遊和領隊提供保險保障的事宜</p> <p>副主席關注到，導遊和領隊在旅監局內的代表人數問題。他建議將旅議會代表人數減少至1人，以便將導遊和領隊的人數增加至合共6人。</p> <p>政府當局指出，經考慮旅監局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新條例的法定要求後，當局認為擬議的成員組合是合適的。</p>	
011651 – 01232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察悉，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須就顧客為同一次行程分開在不同時間購買的外遊服務及安排繳付徵費。為解決實施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若顧客已為同一次行程向同一旅行代理商購買外遊服務或安排，該顧客便須告知有關旅行代理商。他詢問顧客因而所受的影響及此措施的詳細落實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此措施在兼顧消費者和旅遊業界利益方面已取得平衡，實屬合理的安排。只要有關消費者告知有關旅行代理商，他們已為同一次行程向同一旅行代理商購買外遊服務或安排，並向旅行代理商出示相關證明，在考慮"外遊服務組合"的構成時，便會計及所購買的外遊服務或安排，而旅行代理商須就"外遊服務組合"繳付徵費。旅監局會就此措施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工作。</p>	
012329 – 013007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訂明甄選的準則及機制，以確保旅監局內有充足的來自旅遊業界不同界別的代表。他亦詢問，旅議會的屬會成員是否會有代表加入旅監局。</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旅監局成員組合已反映均衡的業界與非業界成員代表比例。行政長官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適當人士出任旅監局成員。由於旅議會是一個行業商會，而旅監局是一個具有法定地位的行業規管機構，旅議會理事會的成員組合與旅監局並不相干。</p> <p>關於胡志偉議員就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的推行及保養維修工作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系統開發工作已完成，並訂於 2018 年進行試行計劃。在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全面推行後，業界可選擇使用印花蓋印機或電子印花徵費系統，或同時使用兩者。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將會負責推行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相關支出已納入旅監局的預算內。</p>	
013008 – 01371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對由行政長官委任業界成員加入旅監局提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訂明甄選獲委任人士的機制，以確保旅遊業界在旅監局內有合適的代表。</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委任法定組織(包括行業法定規管機構)非官方成員的一貫原則是用人唯才。同一安排將適用於委任業界成員加入旅監局的工作。</p> <p>鑒於政府當局擬從出境及入境旅行代理商界別各委任不多於 3 名代表，以及委任不多於 4 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從事導遊或領隊的代表為旅監局成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列明獲委任人士所從事的業務性質，並就此提供分項數字，以確保旅遊業內不同界別均有充分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 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3714 – 014234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啟明議員認為，旅議會未能有效處理旅行代理商與顧客之間的糾紛。他促請旅監局加強保障外遊旅行團參加者，並設立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p> <p>政府當局表示，旅議會是一個權力有限的行業商會，而旅監局是一個負責規管旅遊業界的法定機構。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旅監局可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旅行代理商就旅遊產品向顧客提供充足的資訊。任何旅行代理商如違反行政措施，便須面對紀律制裁命令。然而，如糾紛涉及不屬規管範圍的事宜，旅監局會將有關糾紛轉介予獨立小組，為旅行代理商與顧客之間進行調解。</p>	
014235 – 01494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的事宜</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旅遊業涉及香港及海外不同企業的業務，要對此行業作出規管實屬困難。他亦認為，條例草案在旅監局的成員組合方面需要留有彈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旅行代理商"的定義是參考《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而界定的，是適當的做法，而且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亦贊同，條例草案在旅監局的成員組合方面需要留有彈性。</p>	
014950 – 01563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察悉，旅監局可對旅行代理商執行行政措施，並在違規情況下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以處理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影響。她質疑該等措施的成效，並查詢有關措施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第 108(1)條載列了可對違反旅監局行政措施的持牌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條例草案除賦權旅監局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導外，還授權旅監局規管入境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一如旅議會的現行安排，即實施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旅監局在成立後，會在有需要時推行適當的行政措施。就目前而言，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可將委員提出的相關建議，轉交在現行規管制度下負責旅遊業的自我規管工作的旅議會考慮。	
015634 – 02000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強迫購物以及在某些地區有大量入境旅行團的問題皆因零/負團費旅行團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制訂有效措施，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有針對性措施，遏止零/負團費旅行團，例如禁止本地旅行代理商與內地未獲核准的旅行代理商合作接待入境旅行團。有別於旅議會，旅監局將獲授權，就任何涉嫌違反條例草案的個案，進行法定調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旅監局人員進行調查，或在調查工作進行期間不與旅監局人員合作，會受到刑事制裁。	
020010 – 02042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科技發展迅速的情況下，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的成效。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422 – 020506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29 日